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
收狀 日期 111. 5. 16 上午10時0分
字第1252號
收狀者：尤乃玉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（一般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97萬9500 元

案號：111 年度金上訴字第 582 號　股別：慎股

原告：楊慧瑛　電話：

地址：

E-mai

被告：楊豐偉　地址：

為請求損害賠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：

壹、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950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一、事實如檢察官起訴書。

二、求償 97萬9500 元，理由如下：

詐騙集團成員於5/18日以臉書結識告訴人並佯稱投資獲利云云而後又要求服務費、保證金……等等才能贖回本金、被害人楊慧瑛由於經驗不足又急迫致使陷於錯誤匯款

被害楊慧瑛 請求被告楊豐儀必須
償還不當得利、在此請求法官協助
並幫忙處理、感謝！

備註：如果被告楊豐儀願意做
調解麻煩法官可以先幫忙
電聯通知楊慧瑛、謝謝
法官協助處理、感恩不盡！

附上匯款收據以供查核！
110年6月28日下午1時30分在國泰
世華銀行三重分行以臨櫃方式
匯款

，以上共計新臺幣97萬9500元，狀請　鈞院鑒核賜判如訴之聲明。

參、證據

此　　致

臺南分院

臺灣高等法院**地方法院刑事庭　公鑒**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2022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
具狀人：楊慧瑛　（簽章）楊慧瑛